

## 「辦公室・實驗室環境整備支援」制度



2026年4月  
制度啟動！



透過「租借型補助金制度」  
亦補助租金！

除原有租金補助外，另補助裝修工程費用等！

對象設施	補助之要件	補助內容
總公司 研究所	活用租金補助（租賃型企業進駐等） 之補助方案	<p>【總公司方面】 <b>辦公室裝修工程費用的三分之一</b></p> <p>【研究所方面】 <b>實驗室裝修工程費用的二分之一</b></p> <p>補助上限額：<b>1,000萬日圓</b></p>
	<p>營運開始時之事業從業者人數：<b>10人以上</b></p> <p>【僅限總公司（研究所無需）】 符合以下①～④任一項</p> <p>① 上市公司 ②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③ 最近一期營業額達100億日圓以上，且最近三期連續實現經常性利潤為正值之企業 ④ 營運開始日之事業從業者達100人以上（最近期營業額達300億日圓以上之企業，員工人數達50人以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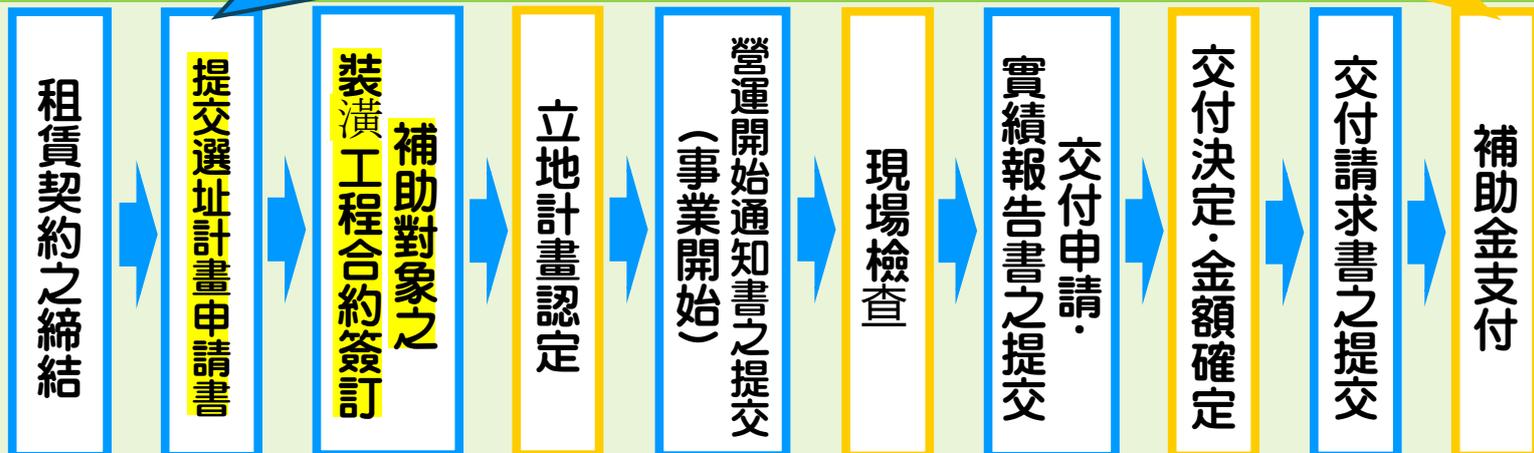
# 補助金交付流程

...企業各位的手續

...千葉縣的手續

簽訂租賃契約後若需簽訂裝修工程契約，  
須於裝修工程契約簽訂前提出申請

若一切順利，  
自營運開始起約三個月內  
即可領取補助金



## 向縣政府提出申請的時機

- 若同時申請租金補助制度與本補助制度，仍僅需提出一次申請（無需按制度分兩次申請）。
- 在簽訂租賃契約之前，若需簽訂室內裝修工程契約，請務必於租賃契約簽訂前提出申請（在租賃契約與裝修工程契約中，須於較晚簽訂之契約簽訂前完成申請）。

## 關於符合補助資格之室內裝修工程費用

- ① 隔間板工程，牆體工程，地板工程，天花板工程，給排水工程，電氣工程，電信工程，空調及通風設備安裝工程，安全設備等安裝工程所需費用
- ② 因上述工程而取得與建築物不可分割之設備等所需費用

※ 研究所的情況，除上述項目外，依法令規定進行研發所需設備等設置工程所耗費的費用亦屬適用範圍。  
※ 設備的運輸費用不包含在內。

## 關於營運義務期間

- 若運用本補助金，自營運開始日起算，總公司須持續實施獲認證之事業五年，研究所則須持續實施十年，並須每年提交事業實施狀況報告。
- 若未滿規定期間即廢止（撤出）事業，原則上須返還已交付之補助金全額。

補助項目	營運義務期間 (自營運開始之日起算)	未滿足營運義務期間即終止事業時之 補助金返還金額
租金補助 (賃借型企業立地) (外資企業賃借型企業立地)	三年	交付額全額
室內裝修工程費用補助 (辦公室・實驗室環境整備支援)	總公司方面五年 研究所方面十年	交付額全額